

# 报价表

询价单位：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盖单）：

联系人：朱宗慧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95613959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hngxb928@163.com

电子邮箱：

询价日期：2025年9月28日

报价日期：2025年 月 日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液氨	≥99.0%	0.7	吨			液氨钢瓶交付
合计含税金额：							（大写人民币：）必填

报价要求：1、报价单位需提供生产企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1. 报价人须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涵盖本采购项目的标的物，气瓶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2. 报价人具备企业所在地地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证。或与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签署的运输服务协议，且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从业资格证）、产品合格证明、及报价单位相应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鲜盖（可扫描）。

2、报价均含13%增值税，报价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质保期：质保期一年，从货到验收合格起开始计算。

4、付款条件：1. 报价总金额<10000元不签订合同，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支付100%的货款。2. 报价总金额≥10000元签订合同；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期满后2个月内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0%，其余10%为质量保证金，买方予以暂时留存，待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3. 若报价另有不同付款条件，请在报价时说明。

5、交货地点：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运费由报价单位承担。

6、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货到交货点。

7、报价方式：邮箱（制成PDF文件）、传真报价，请每页询价表均加盖报价单位鲜章，否则报价无效。报价截至2025年9月30日。

8、若对2、3、4实质变更，请另作说明，我公司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选择适合的合作单位。

9、询价报价具有一定市场风险，在未签订正式合同前，我公司对于报价人以下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1）报价人因本次报价产生的费用。（2）报价人设想中选而自行决定的前期投入或准备。（3）因合同签订不成功导致的报价人预期利益的影响。